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34%,不送红股。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计算,合计转增96,000,000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6,000,000股。

如在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新	张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以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各系列油墨产品和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卷烟和日化用品包装,以及出版商业印刷、广告媒体和工业制造等不同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印刷材料相关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长期致力于自主研发创新,具备对各类印刷油墨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和对节能环保需求的响应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是业内最具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印刷材料制造企业之一,助力构建印刷产业链和终端消费品健康、节能、环保的绿色生态环境,成为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的践行者、贡献者。

2、主要的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UV油墨系列	UV油墨具有瞬间固化、无VOCs排放等优良的节能环保特性,成为了市场上成长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之一,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印刷方式涵盖胶印、柔印、丝网、数码喷墨印刷等。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型LED-UV固化技术逐步成熟并加快推广应用,与之配套的LED-UV油墨产品成长较快,占据部分传统胶印油墨的商务和出版印刷市场,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适用于纸张、纸塑复合膜、金属卡纸以及塑料片材等多种材料,目前国内UV油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的包装印刷;其次是各类商标、票据及商务资料等印刷。
胶印油墨系列	以油性物质为溶剂的胶印油墨,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辅助产品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胶印油墨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最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纸张的平版印刷。 公司研发的全植物油胶印油墨凭借VOCs排放极低、印刷性能优异、脱墨效果好等特性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适用于以纸质材料为主要印刷基材的各类包装印刷和高环保品质要求如儿童读物书籍等出版物印刷。
液体油墨系列	液体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溶剂型油墨为醇/酯类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为水和醇类)、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以凹版印刷和柔版印刷方式为主。随着技术的进步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液体油墨产品已经实现了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降低了对环境的负荷,公司还在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方向发展,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液体油墨。	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的规模化包装印刷,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品质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
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材料类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 (1)UV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高附着粘合功能的塑胶材料;水性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纸张材质的印刷基材,替代部分传统胶印方式; (2)含有各种功能性助剂组分的特定树脂溶液类材料,按所含溶剂分类可以分为水性功能材料、溶剂型功能材料等,主要应用于功能性包装标签印刷、高性能功能涂层等; (3)导电性水性墨等。	(1)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纸、塑、膜、纤维等各类型材料的数码印刷,如巨幅灯箱广告; (2)功能材料主要有包装标签印刷的罩光油、哑光油等,以提升印刷品耐折耐磨和高附着力等精美特性,如家电产品标志标签、PCB字符涂层、工业消费品高性能UV涂层等; (3)导电性水性墨应用于特定发热材料等印刷工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盈利主要来自于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并通过提供创新数字服务和产业资本投资增值为有益补充,构建多元化的盈利来源。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且稳定量产的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国内采购计划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常规通用性原材料建立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其他的零星材料按照使用部门或者计划部门采购需求进行定量采购;国外采购计划由业务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其他物料需求情况,逐单编制提交采购申请,然后根据采购申请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进口订单,逐单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对部分销售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一般备有1—2周的安全库存。根据现有库存和安全库存相比对,若现有库存少于或等于安全库存则安排生产,具体生产一个批次的量按照最经济生产量下达。对于有常备库存的产品,公司设定最高库存,一般情况下,产品的库存不超过设定的最高库存量;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通常不备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68%左右,结合相关产品的业务特点和国内印刷行业较为分散的现状,主要面向全国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一级经销商通过直销或各个细分区域的分级经销商来服务全国印刷业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均实行买断式销售。此外,对于印刷行业内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在中国油墨协会发布的《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全面系统地对"十三五"时期中国油墨工业的发展成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对于"十四五"期间油墨行业面临的形势进行了预判,并提出了指导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课题和保障措施。

(1)行业发展格局

中国油墨工业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原材料供给、生产制造工艺、技术装备、包装和新产品研发、标准体系建设和环境治理等均迈上新的台阶,行业发展开始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中国油墨工业主要产品配方技术和功效性要求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配方工艺接近国际领先水平,产品满足多元化的印刷需求。"低碳、环保、安全、健康"发展理念得到较好地贯彻实施。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所占比重进一步扩大,获得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认可的绿色印刷油墨产品已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涵盖多学科应用,涉及材料科学、流体力学、色彩学和界面科学等各类学科,从产业链来看,油墨上游主要原料包括树脂连接料、稀释剂、功能助剂、颜料等,其中颜料决定了油墨的颜色和着色力,约占油墨成本构成的20%~40%。油墨行业发展与印刷业销售收入之间成正向线性关系,油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印刷业,伴随着网络普及带来阅读习惯改变,报刊杂志类出版印刷受到较大冲击;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印刷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油墨下游除主要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和包装物印刷,如书刊印刷、报纸印刷和食药包装等外,近年来在建筑装饰材料和工业生产制造等方面又有新的广泛应用。在现代社会中,油墨可通过不同的工艺,印刷涂布在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等各种基材之上,产品广泛应用于出版、包装、建材、电子等诸多工业领域。

(2)产业政策支持,前景明朗

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油墨行业特别是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使用起步较晚。油墨服务于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已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属产品和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的"新材料产业"类别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同时也是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通过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我国油墨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国内油墨市场正在朝着高技术化、产业化、标准化、安全节能环保的纵深方向发展。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为油墨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指引,将有利于油墨行业未来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绿色环保理念成为主流趋势

传统油墨不断向无VOCs、无矿物油的植物油型和LED-UV油墨方向发展。低VOCs、无矿物油、高生物基、可降解、水性化、定制化、小批量化、自动化等印刷材料成为包装行业所追求的品质要求和未来主流方向,使之更好地适应当今多色、高速、快干、无污染、低消耗的现代印刷工业需要。与印刷品相关的卫生安全、绿色环保的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国、瑞士、德国和欧盟从2020年开始限制矿物油在纸质品中使用,其中法国于2022年开始禁止在包装材料上使用矿物油。

2022年6月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引导绿色产品消费。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高效照明产品、可降解材料制品、低VOCs油墨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引导企业通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等方式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此次工信部明文支持低VOCS油墨发展,以及相继出台有关VOCs的相关政策,对于油墨企业的VOCs的排放作出相应的要求,引导油墨企业向低VOCs排放方向发展。2022年11月由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明确指出"第七条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六)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的除外。"

(4)技术门槛高

油墨行业相关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多种研发、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才可实现具体材料性能的突破,行业进入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表现为:①油墨用树脂是油墨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②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工艺为油墨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和质量稳定奠定基础;③为满足油墨各种使用用途、印刷条件要求进行开发、设计、调整油墨配方的核心技术,是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之一。以上技术壁垒的突破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行业新进入者或技术较为落后的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突破上述壁垒。

公司具备完善的油墨产品研发体系及基础材料研发能力,在长期研发积累的大量产品及材料实验数据、工艺经验基础上,形成了油墨相关核心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并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公司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培养出各个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0项并掌握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以及拥有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和行业领先的国家CNAS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共主持/参与起草、修订相关油墨产品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五十余项。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被工信部评定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入选"2019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和"'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此外,公司还是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及油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油墨应用分会理事长单位、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司正式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仍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尤其是在UV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UV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油墨行业近四十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显示,2022年度1—9月公司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重点企业中排名第三;UV油墨的产量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持续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为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要求,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原辅材料产品,自2022年5月起正式启动对2022年度绿色原辅材料产品目录修订工作。公司成为本年度第一批审核通过的企业之一,其油墨产品已纳入印刷行业发布《绿色原辅材料产品目录(2022)》,这将进一步帮助印刷企业采购符合绿色印刷标准的油墨产品,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LED-UV BIOMASS和Montage α 系列新品在基于美国BETA实验室检测认证的基础上,进而获准通过使用美国农业部生物优先计划特定许可的USDA生物基产品认证标志,其中LED-UV BIOMASS系列认证生物基含量为26%,Montage α 系列认证生物基含量达到30%以上。表明产品中所使用的部分原料利用了可再生的生物基材料,可减少对不可再生石油基化学品的需求,有助于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标准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得到了积极推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亦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明确指出"第七条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六)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的除外。这将有利于推动全植物油油墨、水性油墨和紫外光/EB固化油墨市场的壮大发展。

(2)市场需求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用印刷油墨提出了较高要求,植物油型油墨、UV油墨和水性墨等环保、无害、节能、减排的绿色特性正好符合消费者对包装印刷的较高要求,为绿色低碳环保型油墨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和机遇。

油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印刷工业,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推动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数字印刷将与传统型印刷相融合,个性化、功能化和高效高品质生产将成为社会及产业制造的主流,促使印刷复制转印方式发生革命性变化,进而获得更广泛的应用,喷墨功能性材料应用将快速发展壮大,已逐步转向国内自主研发,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生产制造过程中。

(3)新业态发展

"十四五"期间,整个行业仍以满足印刷业和相关制造产业对印刷油墨和相关材料的具体需求为主,继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根本动力,倡导产业链资源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大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印刷增长。《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油墨行业的发展方向有以下几方面:

①"互联网+"对平台建设的作用

"互联网+"全面开启了崭新的运作模式,对传统销售和信息交互发生了革命性变革。该模式将有效利用线上互动的模式,对销售渠道建立、生产工艺的管理、制造环境及废弃物、废气的线上监控,贯穿于油墨行业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的全过程。各行业将充分利用"数字化"和"互联网+"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过程相互融合,实现未来工厂的绿色能源利用、生产工艺优化、制造环境监控、数智化技术服务等。

②"工业4.0"对油墨及关联印刷行业的深远影响

人力成本的上升是社会各行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劳动密集型产业将伴随着智能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而获得新生力量,逐步改善现代企业生产运营模式。"十四五"期间,油墨行业中规模以上的企业将充分利用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装置进行规模化生产,以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大幅改善作业环境。

③印刷行业整体偏向包装装潢产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出版印刷的数量仍将继续逐步下降,而包装装潢行业印刷量仍在上升。目前,我国油墨行业正在逐步与国际接轨。数据显示国外油墨行业中80%的产能应用于包装领域,国内市场目前已经突破60%,而整体包装装潢行业印刷量已超过50%,油墨将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等生活必需品的各类包装印刷和各类生活起居产业的装饰装潢印刷。

④环境友好型油墨将是未来行业的着重发力点

绿色印刷标准系列的出台,标志着印刷厂商开始进入印刷领域绿色清洁印刷的变革时代。为适应这种革命性变化,油墨行业必然审时度势,积极适应印刷工业需求,生产出资源绿色、无污染、无VOCs的油墨产品,生物质基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仍是发展的主力产品,适应平版印刷、柔版印刷以及喷墨印刷等更易使用的高品质油墨将获得更好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而适应凹版印刷的单一溶剂型油墨仍能获得高水平循环经济的环境许可得到发展。

⑤功能性墨水材料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目前,功能性印刷电子油墨在多个市场的应用已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柔性印刷电子与自身产品生产相结合会逐步兴起,印刷电子的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光伏产品、LED灯源制造和应用以及RFID标签制造等都已成为印刷电子的潜在市场;长远看,印刷电子将渗透到显示屏、触摸屏和柔性穿戴及医疗用品等行业,尤其在显示屏行业,其将拥有无限的发展前景。

数码印刷具有"无需制版、按需印刷、可变数据"等优势,目前处于发展上升期。喷墨印刷设备通过电子行业与数据处理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迭代也在逐年推进,同时应用领域也逐渐从广告等传统的印刷领域,进一步扩展到装饰、建材、新能源、电子部件、玩具等各个工业制造领域,行业研发投入较高,总量快速增长。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变革,印刷技术的重大推陈出新推动了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印刷技术杂志》盘点影响2022年度印刷行业十大技术热点包括:免处理CTP版材技术、LED-UV曝光技术、专色替代技术、凹印水墨技术、单一材料技术、书刊轮转LED-UV胶印技术、胶印连线冷烫技术、数字印后技术、三合一无溶剂复合技术,充分体现了印刷行业迈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的发展特点,公司将进一步投资建设国内领先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并依托多年积累的雄厚技术研发能力,以创新的思路继续践行以绿色、环保、安全为核心的发展理念,通过推进产品的绿色化设计研发、全(半)封闭连续化生产工艺应用与提升、功能性材料创新技术拓展、构建云端印刷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平台等多方面举措,助力油墨行业全面服务印刷业实现"四化"联动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766,651,848.20	1,789,777,153.08	-1.29	1,659,380,0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338,741.54	1,381,426,693.34	1.22	1,309,952,782.85
营业收入	1,139,480,901.90	1,148,662,209.11	-0.80	987,054,1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73,892.54	112,913,578.20	-29.53	109,265,28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08,050.41	91,387,919.13	-30.51	97,019,9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3,666.92	118,316,305.30	24.01	131,052,68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8.41	减少2.66个百分点	1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28.5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28.57	0.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3.81	增加0.01个百分点	3.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9,408,731.47	269,049,270.56	298,010,953.47	293,011,9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5,288.33	16,295,433.42	21,810,752.31	31,882,4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0,681.53	11,464,407.32	15,094,706.42	28,858,2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7,056.37	46,167,396.73	50,752,771.82	32,236,442.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37.50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株式会社T&K TOKA	0	107,208,000	33.50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792,000	4.00	12,792,000	12,792,000	无	0	其他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1,500	4,000,000	1.2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胜军	464,758	2,228,820	0.7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竞涛	445,000	1,160,588	0.3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亚东	21,800	1,110,600	0.3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天	164,043	872,834	0.2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荆文	-60,000	800,000	0.2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东红	680,000	680,000	0.2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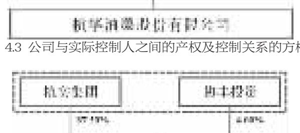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48.09万元,同比下降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7.39万元,同比下降29.5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6,665.18万元,较上年下降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833.87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72.37万元,同比上升24.0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88.6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42.82万元,2022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5.7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3,241.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26,342.41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4.26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262.98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6,154.97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426.90	
合计			33,24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S款	10,000.00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4月11日	1.30%~3.40%	是	8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S款	15,000.00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7月11日	1.50%~3.50%	是	19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2年4月18日-2022年10月18日	3.15%	是	157.9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	5,000.00	2021年12月27日-2022年06月27日	1.85%~3.60%	是	84.76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	5,000.00	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1.55%~3.10%	是	77.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5,0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10月20日	2.90%	是	1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9日	2.60%	是	49.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5,000.00	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2月29日	2.60%	是	71.91
合计		85,000.00	-	-	-	824.68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41.98	41.98	-20,366.38	0.2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278.03	322.93	-11,014.88	2.8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25.77	5,123.69	123.69	102.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745.78	5,488.60	-31,257.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1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2020年10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年以来在一期工程全面平稳运行并进行工艺优化提升的基础上,2022年4月正式启动了对二期工程的整体设计规划,包含总图规划调整、油墨和功能材料的生产工艺装备设计、安全、环境和能源等各项评价,从而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度有所延长,二期工程预期将于2023年中期开始实体工程建设。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基于原全资子公司杭华的土地面积和建设条件的局限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为充分利用好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现有的土地资源,2021年11月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完成对浙江杭华的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22年4月与"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共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进行部署,以利于今后公司液体油墨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和功能材料的开发应用。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延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1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结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所调整的实际要求,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项目基本信息重新备案,并开展概念设计及总图规划和各项前期论证等工作;同时,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各项评审审查工作,计划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建设安装工程招标工作,预期将于2023年中期开始实体工程建设。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和公司两地共同实施。报告期内完成投资项目基本信息重新备案,对部分重点仪器装备作了前期论证并先行购置投入使用,在公司现有研究场地按规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启动产学研合作开发课题,公司新设立的"工业数码业务部"和技术部"功能材料研发中心",统筹规划新材料研发课题项目和研发资源。确立研发中心大楼等设施的基本功能布局和工程设计,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同步推进。预期将于2023年中期启动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新实验楼主体工程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立足优势,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从而达到预期效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上述募投项目虽未达到计划进度,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按既定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3.69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573,892.5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5,419,208.87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0.00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4.34%,不送红股。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合计拟转增96,000,000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6,000,000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前提下制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现有的股权分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因尚未审计结束,故仍按其提供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表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熙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熙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3年	2020年,签署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晓东	1993年	1993年	1993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保持业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0日

至2023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5月8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建新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邮政编码:31001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审阅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